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朝县) 应急罚 (2023) 5001-3 号

被处罚人: 李珍生 性别: 男 年龄: 49 身份证号: 612427197507281374

家庭住址: 陕西省平利县女娲乡财神庙村八组 邮政编码: 725500

联系电话: 15566640030 所在单位: 朝阳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: 井长

单位地址: 朝阳县古山子镇高杖子村

被处罚单位: _____

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; 证据二: 《询问笔录》5份,
证明朝阳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1号矿井系统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中指定的银行, 开户名: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(朝阳县财政局), 账号由银行提供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朝阳县人民政府朝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;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